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的主要更改**

**1. 第 1(2)條**

進一步修訂條例有關生效的條文，以清晰列出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通過及刊憲後生效的條文及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的條文。

**2. 第 15 條**

反映立法原意，以 "條例" 代替 "法律規則"。及對條文作出其他草擬上的修改。

**3. 第 19(3)條**

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指定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4. 第 21(1A)條**

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署長指定申請給予證書認可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5. 第 26(1B)及(2)條**

規定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電子紀錄或親身送交署長，或於正常辦工時間內送交署長的辦事處；及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署長指明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續期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6. 第 27 條**

規定根據草案第 27 條作出的上訴通知必須以電子紀錄或親身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或於正常辦工時間內送交局長的辦事處；及規定局長須以電子紀錄，郵遞或於

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布，將其對上訴所作的決定通知上訴人。

7. 第 37 條

修改條文，令擬備評估報告的安排更清晰。

8. 第 44 條

容許局長以規例訂明向署長申請給予證書認可資格或將該資格續期的方式；及就上述第(3) - (5)項所作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